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6
2.1 主体工程设计	16
2.2 水土保持方案	16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6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7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8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
3.2 弃渣场设置	18
3.3 取土场设置	19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6
4.1 质量管理体系	2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8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1
4.4 总体质量评价	3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3
5.1 初期运行情况	33
5.2 水土保持效果	33
5.3 公众满意程度	34
6 水土保持管理	35
6.1 组织领导	35
6.2 规章制度	35

6.3 建设管理	35
6.4 水土保持监测	36
6.5 水土保持监理	3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9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9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9
7 结论	40
7.1 结论	40
7.2 遗留问题安排	41
8 附件及附图	42
8.1 附件	42
8.2 附图	42

前言

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位于北海市合浦县沙岗镇（厂区距矿区约200m，厂区场地至238县道直线距离约1.2km，有硬化道路联通，厂区地理中心坐标：北纬21°43'53"，东经109°04'23"；矿区位于合浦县沙岗镇北东方向约6.5km处的旺乡岭一带，至合浦县直线距离约15km，矿区北侧3.8km有桂海高速及G325国道通过，南侧1km有钦北铁路通过，矿区地理中心坐标：北纬21°43'35"，东经109°04'16"），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属于扩建生产类项目，生产规模：70万t/a，主要生产石英砂矿；开采深度：+36.90m~-9.96m；开采矿种：石英砂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本项目建设期占地面积为9.86hm²，其中9.30hm²为永久用地，0.56hm²为临时用地；主要包括加工场、露天采场、表土场、矿山道路区。用地类型主要为旱地、果园、有林地和农村道路。项目建设期挖方为7.63万m³（其中表土剥离1.91万m³），填方为2.52万m³（均为普通土），无借方，余（弃）方5.11万m³，其中表土1.91万m³堆放至表土场内，待后期用于区域复垦绿化覆土；矿石3.20万m³运至加工厂进行加工后外售。本项目总投资18723.37万元（厂区6723.37万元、矿区12000万元），土建投资3299.92万元（厂区1799.92万元、矿区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9月~2020年12月，共16个月（1.33年）。

2019年1月，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项目备案证明》；2019年1月，获得了合浦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2019年3月，获得了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广西合浦县旺乡岭石英砂采矿权《中标通知书》；2019年4月，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使用林地行政许可。2019年7月，获得了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

2018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编制完成了《广西合浦县旺乡岭矿区石英砂矿详查报告》；2018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编制完成了《广西合浦县旺乡岭矿区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9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编制完成了《广西合浦县旺乡岭矿区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9年4月，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超白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受建设单位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委托，2019年8月广西新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9月18日合浦县水利局以《关于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合水复字〔2019〕91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给予批复。为了掌握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防治情况，以便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行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

水保监理与主体工程监理没有明确分开，即没有独立的水土保持监理机构，从事水保工程监理的人员配置、设施及装备全部依托于主体工程监理。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的要求和程序，走访了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听取了工程各部分负责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总结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于2022年5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南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合浦县水利局、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北海市合浦县沙岗镇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生产类		验收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9.86hm ² ，年产70万吨石英砂矿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合浦县水利局、2019年9月18日以合水复字〔2019〕91号予以批复。				
工期	建设期主体工程建设		2019年9月~2020年12月		
	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2019年9月~2020年12月		
水土流失量 (t)	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957.80t		
	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量		614.86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0.40hm ²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		9.86hm ²		
建设期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渣土防护率 (%)	97	建设期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渣土防护率 (%)	99.16
	表土保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	99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加工场：表土剥离8600m ³ ，雨水管230 m，排水沟495m。露天采场：表土剥离10200m ³ ，矿山道路区：表土剥离300m ³ 。			
	植物措施	加工场：综合绿化100m ² 。			
	临时措施	加工场：临时排水沟150m，沉沙池1座，临时覆盖100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37.02万元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107.56万元			
增加原因	方案设计的表土场、尾泥库未扰动，项目剥离的表土运往露天采场临时堆放，表土场位于露天采场南部，项目产生的尾矿直接运往露天采场内的采矿区回填；方案设计对表土场、尾泥库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实施，从而工程措施费用投资有所减少				
工程总体	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				

评价	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新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合浦信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金川路联发尚筑1栋1单元603室	地 址	北海市合浦县沙岗镇
联系人/电话	曾艳兰/ 15240667237	联系人/电话	黄世铭/18877903955
传真/邮编	0771-3398979/530000	传真/邮编	
电子信箱	Gxndg168@163.com	电子信箱	bh.kysc01@xinyiglass.com

7 结论

7.1 结论

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新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9月18日合浦县水利局以《关于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合水复字〔2019〕91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给予批复。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工程的后续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遵从“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按期完成了建设任务。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布设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水保投资均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隐患，运行情况较好。工程建设中因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被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没有对建设区以外产生较大消极影响，防治水土流失效果较好。

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9.8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9.86hm²。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加工场：表土剥离8600m³，雨水管230 m，排水沟495m。露天采场：表土剥离10200m³，矿山道路区：表土剥离300m³。

植物措施：加工场：综合绿化100m²。

临时措施：加工场：临时排水沟150m，沉沙池1座，临时覆盖1000m²。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表土保护率为99%，渣土防护率99.16%，建设期指标达到水保方案的目标值。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07.56万元，比方案减少129.4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41.50万元（工程措施38.90万元，植物措施2.60万元），比方案减少102.23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66.06万元，比方案减少27.23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41.50万元，比方案减少78.6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60万元，比方案减少15.40万元，临时工程设施费0.58万元，比方案减少1.50万元。独立费用21.4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2.72万元。

项目建设期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建设期）工程施工已经完成，目前正处于生产运行期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已批复的水保方案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开始发挥水土保持效益，总体看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措施防治效果较明显。但局部区域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水保设施：

1、项目处于运行期，建议建设单位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生产运行期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2、建设单位应定期维护和清理排水沟，保障排水畅通。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最大的功能，保障主体工程运行的安全。

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后期水行政部门的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 关于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 3.备案证；
4. 关于沙岗高纯砂制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5. 使用林地行政许可；
6. 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
- 7、水土保持补偿费凭据；
- 8、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总平图。